交通事故后的车辆定损由谁说了算？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汽车已经进入到千家万户，为车辆购买保险也成为有车一族的规定动作，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的损失由保险公司予以承担，可这损失的大小究竟该由谁来认定呢？昆山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也许能给我们一些答案。

2018年3月7日凌晨，周某驾驶一重型半挂牵引车沿昆山柏石路由西向东行驶至一路口遇红灯信号灯仍继续通行，致使车辆与沿该路由北向南行驶的王某驾驶的一辆重型罐式半挂车发生碰撞，后两车与交通信号灯、电子广告牌、电缆电箱、树木绿化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及交通信号灯、电子广告牌、电缆电箱、树木绿化物损的道路交通事故。2018年3月7日，昆山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不负事故责任。某商财险承保了周某车辆的交强险，保险限额为10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挂车三者险5万元），含不计免赔率特约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王某驾驶的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在案外人徐州某海物资有限公司名下，徐州某海物资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将该车辆交由A公司进行维修并转让了相关索赔的权益。A公司随后委托了安徽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车辆进行损失评估。评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车损公估报告》1份，认为该车辆估损总值为101385元，A公司为此支付评估费4600元。

后A公司与某商财险因赔偿金额协商未果，遂将周某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A公司出具了车辆修理费发票，以及车辆施救费8640元。徐州某海物资有限公司出具书面《索赔权益转让告知书》1份，同意保险公司将车辆的施救费、维修费、评估费等损失直接赔付给A公司。庭审中，A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在委托第三人评估之前，曾书面告知某商财险将启动评估程序。保险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机动车车辆保险损失确认书》1份，认为周某车辆最终定损金额为70635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事故中，交警部门对事故经过和责任进行了认定并形成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周某因过错侵害徐州某海物资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徐州某海物资有限公司将索赔权益转让给原告A公司，不违反法律规定。某商财险作为周某重型普通半挂车的保险承保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偿A公司损失，超出部分，由该公司依据商业三者险的约定赔偿，仍有不足的或者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由周某承担。

对本案损失，结合A公司主张，法院认定A公司进行单方委托评估，剥夺了某商财险参与查勘、选择鉴定机构并提出相关意见的权利，该评估结果，法院不予采纳。鉴于车辆已经修复，重新鉴定不具可能性，综合案情，酌情认定车辆损失为85000元，施救费8640元，对评估费，法院不予认定。以上损失合计93640元，由某商财险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付A公司。

（陈晨 唐敏 肖佳）

财务人员遭遇诈骗能否追责

宋某为A公司会计，张某为出纳。上班期间两被告被拉入一个微信群组，领导"刘董"安排两被告付款，由张某制单，宋某复核，分四笔将17万元款项支付给温州公司。后两被告发现系被骗转款，安排付款的并非领导刘某，同日报警，派出所正在侦查办理中。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人共同赔偿17万元。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两人系财务人员，未有明确的付款事由，即轻信冒充公司领导的微信指示，未尽到财务人员的谨慎和合理注意、核实义务，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将原告公司款项转至他人账户，造成公司钱款暂时无法追回，具有重大过失，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但该公司日常存在微信指示付款的习惯，并未严格履行宋某起草的支付审批制度，公司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亦应自行承担一定责任。且两人在日常工作中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明确，法院最终根据两被告的具体过错程度，参照两被告的收入情况，判令告宋某赔偿11000元，张某赔偿6000元。

法官释法：因劳动关系存在特殊性，用人单位既可以从劳动者的劳动中受益，又可能因为劳动者的过失遭受损失，这属于企业的用人风险、经营风险。如果用人单位在产生损失时都要求劳动者全额追偿，其实是转嫁了企业经营风险，对处于弱势的劳动者而言有违公平原则。用人单位向劳动者追偿时，应该考虑劳动者的主观过错程度。如劳动者系故意造成用人单位损失而单位又没有过错，则单位有权就全额向劳动者追偿；如劳动者仅存在过失且单位亦存在过错，则应就过错大小分担责任。具体应考虑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岗位职责、工资收入等情况，以及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规范的管理制度、有无尽到审核义务等情况，综合认定双方的责任比例。

（张月 金刚）

拔火罐导致背部烧伤 足浴会馆被判赔偿

一家足浴会馆的拔火罐项目，导致客人背部烧伤，并在诉讼过程中消极应诉。日前，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足浴会馆赔偿原告客人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5042元。

李某是一名专职游泳教练，2018年7月，她前往一处足浴会馆消费，在接受背部拔罐服务时，因会馆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后背烧伤，当天即被送院治疗，医院诊断为"背部烧伤"，住院12天。后李某多次要求赔偿未果，于是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李某提交了其在APP上的该会馆团购券的购买及消费记录，还提交了其与被告处工作人员王某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处调解的登记表，载明"足浴会馆技师给客人李某做理疗时不小心烫伤发生纠纷"、"双方通过法院解决"。

此外，李某还将一份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提交法庭，"我出院后联系王某商谈赔偿事宜，他微信回复称'我跟老板商量了！最终结果是，老板只能赔5000 其他的由技师赔，至于技师赔多少得找到人'"。

诉讼过程中，被告不配合送达、不出庭应诉。承办人至现场调查，对被告处一名工作人员的答复做了工作备忘。据承办人介绍，被告处一名黄X技师称，之前有顾客在该店消费时受伤，是当时的店长王某负责处理的，现王某及为顾客拔罐的技师均不在店内。

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的损失共计45042元。根据原告提供的订单记录、调解登记表、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证实原告系在被告处拔罐被烫伤，对此，被告应承担侵权责任。被告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遂判决如上。

【法官连线】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致使其生命健康权等人身权及财产权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经营者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

承办人提醒，目前，社会上休闲保健会馆众多，拔火罐、针灸等中医保健项目很受欢迎。但由于较多采用酒精炉作为火源，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如果不是专业的中医技师施救，极易引发皮肤烧伤、起水泡等事故。因此，建议消费者到正规医疗机构的针灸、推拿科进行保健，以防出现不必要的伤害。

（赵建英 文家静 肖佳）

吴江法官巧用"情感修复计划书"挽救婚姻

近日，吴江法院少年庭法官巧妙运用"情感修复计划书"，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让面临婚姻危机的一对夫妻重归于好。

原告陈某（男）和被告李某（女）结婚了二十多年，两人育有二个子女，且都已长大成人。但是由于两人常年在外打工，分居两地，聚少离多，导致双方缺少沟通，婚姻关系岌岌可危。终于，原告陈某以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为由，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离婚。

开庭当天，法官耐心倾听了双方的心声，被告李某情绪低落，一再表示两人已结婚这么多年，能走到现在很不容易，希望能跟丈夫和好。同时，法官也发现原告的离婚意愿也并不坚决，于是对双方进行了悉心调解，劝告双方珍惜婚姻，善待对方，加强沟通，并建议双方填写"情感修复计划书"，列出各自在婚姻中的做法欠妥之处，写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增进夫妻感情的方式和计划。经过一上午的调解，双方的情绪趋于缓和，原告同意再给彼此一个机会，一件离婚纠纷案件得到了圆满妥善的解决。

针对"草率离婚"、"冲动离婚"这些仅属于"危机婚姻"的离婚案件，吴江法院少年庭设计制作了《情感修复计划书》，促使当事人对自己在平时生活中有损于夫妻感情的行为进行反思，化解家庭矛盾。

该院自家事审判改革以来，不断创新探索，先后创新推出聘请"情感观导师"、打造"情感港湾"家事调解室、制发离婚证明书、完善判后督促履行等机制，打造特色审判品牌，充分发挥家事审判的诊断、修复、治疗作用。

（沈薇娟）

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派驻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

近日，张家港法院审结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上海某保洁公司自2014年起与某文化公司多次签订保洁服务合同，约定由上海某保洁公司为某文化公司提供保洁服务，并约定保洁服务人员为62名。

2016年，双方再次签订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一份，约定内容与之前合同内容基本相同。上海某保洁公司在多年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派驻保洁服务人员为33人-40人。2017年6月，某文化公司向上海某保洁公司发函要求补齐用工人数，上海某保洁公司回函称因无力承担满编人员费用故无法执行。某文化公司于2017年7月向上海某保洁公司发函要求解除合同。2017年10月，上海某保洁公司以某文化公司未支付服务费及违约解除合同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文化公司支付服务费并支付非法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等。某文化公司则以上海某保洁公司实际提供的保洁人员仅为31人，构成违约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判令双方合同已解除，上海某保洁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已多支付的服务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服务合同中对派驻的保洁人数及违约责任有明确的约定。上海某保洁公司主张双方已基于多年长期的实际履行中形成的默示的意思表示已经对原合同条款进行了变更。从案涉合同的履行过程看上海某保洁公司从未向某文化公司提出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某文化公司在案涉2016年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也曾要求上海某保洁公司补足保洁人员，并以此作为解除合同的依据，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中也不能推定出双方有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某文化公司之前并未向上海某保洁公司就保洁人员人数提出书面异议，并不能当然推定其已与上海某保洁公司就合同人数的变更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故法院判令双方合同已解除，某文化公司向上海某保洁公司支付服务费（扣除多付部分），上海某保洁公司向某文化公司支付违约金，驳回了双方其他本诉、反诉请求。

【法官点评】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对对方合同违约情形提出书面异议，并多年长（下转中缝）

ZARA 全场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夏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机动车违规停放 发生事故需担责赔偿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城市停车难也愈显突出，当找不到停车位的时候，有人路边随意一停就被罚了10余万元。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常熟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8年8月23日，姚光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常熟市某路段行驶，在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李英驾驶的自行车时发生相撞，造成李英头部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现场非机动车道内同时还停有吴洋、吴锋的小轿车。后交警部门认定姚光负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吴洋、吴锋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李英不负事故责任。当日，李英被送医治疗，并进行开颅手术，至2019年1月已产生医药费37万余元。后李英诉至法院要求姚光、吴洋、吴锋赔偿前期医药费。

常熟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依法应当赔偿。依据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判决吴洋、吴锋投保的保险公司先在交强险范围内予以赔偿，超出交强险部分由被告姚光赔偿60%，被告吴洋、吴锋分别赔偿20%，被告吴洋、吴锋承担的赔偿款由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最后姚光赔偿原告21万余元，吴洋、吴锋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原告16万余元。

法官说法：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非机动车道停放机动车，但是政府有关部门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也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本案中，吴洋、吴锋将车辆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影响了李英、姚光的通行，所以虽然小轿车并未与自行车、电动车发生碰撞，但车主依然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停车应停到停车场或划定的停车位中，避免发生意料不到的情形。（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孙咸艺 顾俊华）

（上接8版）期实际履行，但并不能以此推定双方有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假如这种情形成立默示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必将造成衡量和判定当事人履约和违约的标准模糊乃至缺失。从案涉《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服务场所的内容要求、标准看，派驻保洁人员的数量是影响提供服务一方提供的服务水平和质量的重要因素，员工的减少固然可以通过加班方式予以调节，但人的精力毕竟有限，从上海某保洁公司的考勤表来看，其保洁人员连续一个月每天连续工作12小时以上的情况大量存在，如此巨大的工作负荷在一定程度上必然会对其服务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上海某保洁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重视劳动过程中对劳动者的健康保护，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某文化公司作为服务的接受方，也应加强对合同签订、履行的管理，减少纠纷产生。

（薛凤琴 朱二广）